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商环镇函〔2020〕91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对中国石油陕西商洛镇安王家坪加气 充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商洛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批〈中国石油陕西商洛镇安王家坪加气充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商洛销售〔2020〕39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油陕西商洛镇安王家坪加气充电站建设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王家坪社区柞小高速进出口处，项目总占地面积10078平方米。项目南侧加气站区新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LNG加气站一座，建设LNG储罐1个60 m^3 ；项目北侧充电站区建设光伏发电快充站一座，建设20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同时配套建设站房、公厕、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55.1万元，占投资比例1.72%，评价表明，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间项目场地设置封闭围挡，对堆放土方进行遮盖，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采取洒水降尘。运营期 LNG 储罐产生的 BOG 气体利用 BOG 回收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水井收集，定期清掏外运，最终排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的设备，避开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点，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废渣、油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LNG 储罐四周围堰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6. 严格落实加气站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各项环境风险管理

制度，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操作程序，规范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7. 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抄送：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